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黃本立

聯絡電話：(02)23767698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110)智專三(二)04066字第

發文字號：11040079820 號 

速 別：速件 *1104007982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為第093137622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
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93137622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

說明：

一、依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20日之申請書辦理。

二、聽證時間：110年3月5日14:00。

(當事人請於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三、聽證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

四、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舉發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黃耀霆 專利師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12樓

被舉發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李宗德 律師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8號9樓

五、審查人員姓名：朱浩筠委員、陳穎慧委員、黃本立委員

六、審查版本：系爭專利109年6月29日所提之更正本

七、舉發證據及爭點：

依109年5月26日舉發補充理由所載：

(一)舉發人主張證據

編號	名 稱	公開/公告日
證據 1	系爭專利日本對應案（特願2007-227958）拒絕理由書	99 年 2 月 17 日
證據 2	系爭專利日本對應案（特願2007-227958）修正本	99 年 4 月 26 日
證據 3	日本公開第 2003-37137 號專利案	92 年 2 月 7 日
證據 4	日本公開第 2003-188495 號專利案	92 年 7 月 4 日
證據 5	日本公開第 2002-289650 號專利案	91 年 10 月 4 日
證據 6	日本公開第 2002-203875 號專利案	91 年 7 月 19 日
證據 7	美國公告第 5998739 號專利案	88 年 12 月 7 日

(二)舉發人主張爭點

依109年10月8日舉發補充理由書（二）重整本案舉發爭點如下表所列。

系爭專利	法條	證據
------	----	----

說明書	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	
請求項 3 至 8	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	
請求項 3 至 8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5+4、6+4、 5+7、6+7

八、聽證議題：

(一)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所載「至少一部分鈍化」該如何解釋？併就引證4至7所載技術內容是否已揭示上述「鈍化」技術特徵為陳述。

(二)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所載「該配線圖案寬度方向剖面之基材金屬層上端部形成為從在該基材金屬層表面析出之導電性金屬層下端部之寬度方向突出」及「其中自該配線圖案之寬度方向突出而形成之基材金屬層所形成之配線圖案之基材金屬層上端部表面至少一部份予以鈍化」等技術特徵，上述「突出」該如何解釋？併就引證5、6所載技術內容是否已揭示上述「突出」技術特徵為陳述。

(三)請就進步性爭點之證據結合動機為說明。(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得省略)

九、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0年2月23日，並應限於現有資料之內容，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十一、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二、注意事項：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聽證公告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 8、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正本：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耀霆 專利師）、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李宗德 律師）

副本：

